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8C

第 1 页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官山工业园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BA24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8C

第 2 页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0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黄丽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黄丽平

签发日期：

2025/09/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8C 第 3 页共 6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			采样人员		曾繁丞、陈鹏毅、骆宗伟、吴晓鑫	
采样日期	2025-08-28			检测日期		2025-08-28~2025-09-01	
检测结果: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排放浓度 mg/m³, 臭气浓度无量纲					
	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	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	周界浓度 最大值	标准 限值
氨	第 1 次	0.009	0.005	0.036	0.006	0.036	1.5
	第 2 次	0.026	ND	0.021	ND		
	第 3 次	0.012	0.030	0.023	0.004		
	第 4 次	0.007	0.029	ND	0.010		
硫化氢	第 1 次	ND	ND	ND	ND	0.001	0.06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0.001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臭气浓度	第 1 次	<10	<10	<10	<10	17	20
	第 2 次	17	<10	<10	<10		
	第 3 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 4 次	<10	<10	<10	<10		
总悬浮颗粒物	第 1 次	ND	ND	ND	ND	/	1.0
	第 2 次	ND	ND	ND	ND		
	第 3 次	ND	ND	ND	ND		
	第 4 次	ND	ND	ND	ND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8C 第 4 页共 6 页

续上表:

气象参数:						
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温度℃	大气压 kPa	相对湿度 度%	风速 m/s	风向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、WB#、WC#、 WD#	第 1 次	30.6	100.7	73.7	1.6	西北风
	第 2 次	32.6	100.6	58.5	1.3	西北风
	第 3 次	35.2	100.5	52.2	1.5	西北风
	第 4 次	37.5	100.5	54.1	1.6	西北风
执行标准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19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总悬浮颗粒物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16297-1996)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其他					

附: 现场测点示意图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8C

第 5 页共 6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A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B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C#



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WD#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783486168C

第 6 页共 6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 号及编号/校验有 效期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0.004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(UV) UV-7504 TTE20192480/ 2026/06/24
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168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6/07/16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 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(二)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 TTE20231741/ 2026/07/16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
报告结束